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6KMAA1B039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4月27日止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研铂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概述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研铂业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研铂业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研铂业截至2026年4月27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研铂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贵研铂业”）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19 日，贵研铂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贵研铂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6 年 2 月 26 日，贵研铂业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 号）。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63,470,9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0,999,997.6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14,344,78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6,655,215.3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3,470,993.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213,184,222.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KMAA1B0059”号。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科技创新平台	贵金属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	56,055.70	40,000.00
2		贵金属新材料 AI 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98.87	8,400.0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 募集资金
3	产业转型升级	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	58,394.83	17,000.00
4		贵金属二次资源绿色循环利用基地项目	35,972.06	13,000.00
5		贵金属合金功能新材料精深加工及智能升级产业化项目	40,960.41	8,000.00
6		铂抗癌药物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12,000.00	4,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700.00	38,700.00
合计			253,181.87	129,1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已投入资金不予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97,564,276.69 元，其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34,079,245.30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是 29,267,317.45 元，均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后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科技创 新平台	贵金属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	-	-	-
2		贵金属新材料 AI 实验室建设项目	-	-	-
3	产业转 型升级	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	113,154,666.24	11,600,587.33	7,511,059.48
4		贵金属二次资源绿色循环利用基地项目	49,140,279.82	2,408,217.54	2,408,217.54
5		贵金属合金功能新材料精深加工及智能升级产业化项目	22,412,132.36	9,075,332.16	8,352,932.16
6		铂抗癌药物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12,857,198.27	10,995,108.27	10,995,108.27
合计			197,564,276.69	34,079,245.30	29,267,317.45

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款等。自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中包含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4,331,490.21 元，该等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344,782.26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29,689.6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929,689.61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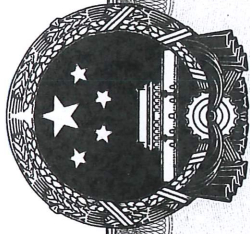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635,471.6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16,981.13	501,886.79	501,886.79
3	律师费用	613,207.55	367,924.53	367,924.53
4	股份登记费用	59,878.29	59,878.29	59,878.29
5	印花税	319,243.61		
	合计	14,344,782.26	929,689.61	929,689.6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魏勇 530100230003
已通过 2024 任职业资格检查



魏勇 530100230003
已通过 2025 任职业资格检查



姓名 魏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1969-04-30
工作单位 普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01071969043006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01002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魏勇(530100230003)
已通过2019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勇(530100230003)
已通过2020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廖芳 1100015801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19任职业资格抽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20任职业资格抽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21任职业资格抽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10 7 19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24任职业资格抽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廖芳 110001580129 已通过2024任职业资格抽查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9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18 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Yunnan Province



姓名: 廖芳
Full name: Liao Fa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8-08-16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Xingyongzhong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Kunming Branch
身份证号: 532101198808160086
Identity card No.: 532101198808160086